

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: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-26,798,004.94 元,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145,771,722.83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“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公司母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(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)为正值,且现金充裕,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”,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不具备,且也不具备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。因此,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,不送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,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(2016-2018 年)股东回报规》等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,并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郁洪良、胡宗亥

2017 年 4 月 27 日